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1: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光剑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4人。监事彭光剑、傅剑平、陈红怡、李步勋出席了本次会议;监事李华军因公出差,委托监事李步勋代其出席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执行情况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36,875,647.52元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“公司拟分配利润的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的现金分红条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

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